

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新增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，注重問題導向，創造多元、跨域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終身學習之能力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均可申請，以3人以上至5人之小組形式組成，如有特殊狀況依教務長核定為主。
- 第三條 實施期間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並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配合教務處公告受理日期，依本辦法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專業科目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章，通識科目送通識中心主任核章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專業教師組成審核小組(3至5位委員)進行審核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為學生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(附件一)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教學單位媒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(或學生自行協調指導老師)，給予計畫執行建議，並得視計畫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業師諮詢。修課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，於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。
- 第五條 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老師可支領2000元輔導費，亦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以該被指導學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。
- 第六條 開設課程由自主學習計畫書審議通過後，下一學期由所屬科系新增「自主學習-00」供選課，依審核結果給予1-2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  
(一)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  
(二)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  
(三)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  
(四)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  
(五)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  
(六)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  
(七)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  
(八)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- 第八條 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8學分為限，每學期原則以2學分為限。完成自主學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18週前，依學習性質洽該採抵學分之教學單位，審核其學習成果，以核給學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由各學系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  
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  
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  
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  
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- 第十條 成績審查：  
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成果報告(列印裝訂成冊，並須繳交電子檔)，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評定成績。  
成果報告，包含：  
(一)學生繳交「學習檔案」，可參考的形式有：文件、相片、影音、表演、展覽、設計成品等。  
(二)學習檔案可涵蓋下列內容：  
1. 過程紀錄：  
(1)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。

(2)針對學習紀錄進行的反思與心得。

2.總結成果：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。

第十一條 每項自主學習計畫，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。由各系或開課單位聯繫教務處，各依學習性質及成效審核後，採計為通識學分或專業學分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通過學分認證：

(一)逾期提出申請者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。

(三)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。

(四)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證明文件、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(含數量、次數或天數)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與結案表單